

教育叢書

第 六 十 三 種

教育雜誌社編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

姜琦

一〇九二七，在浙江義務教育講演會講演

義務教育，英語叫做“compulsory education”，“compulsory”是「強迫」的意味，日本譯做「義務」，中國是襲用日本的。他的意義，照普通的見解，就是說：政府用一種法令，強迫一般父兄叫兒童去就學；換一句話說：凡是父兄對於國家都有叫自己的兒童去受最少限度的教育的義務。請問國家爲什麼一定要施行義務教育呢？這個問題，不外乎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在於人民智識太淺薄，他們

不知道學問技藝是人生立命的要件，昏昏昧昧，懵然無知，所以國家必須立一種法令，強迫一般父兄叫各人自己的兒童去就學；第二種原因，是在於帝王太專制，他們要使一般人民都屈服於自己權力之下，那麼，立一定制度，一定課程，叫一般人民準據這種制度這種課程去教育兒童。第二種情形，我中國歷史上也是有的。中國從前的教育，往往用一定格式去束縛人民思想的自由，例如唐宋的制藝，明清的理法，也不外乎是這種作用。無論西洋或中國從前的教育制度，全然是被動的，是使動的，是根據於國家主義的，只要人民去盡義務，不顧人民的權利，所以他們把教育一事，和納稅當兵視同一律，都列入憲法之中，說：「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這種條文，雖則沒有明白的解釋，或是說：人民自身都有受教育的義務；或是說：人民都有叫自己的兒童去就學的義務。無論怎樣解說，他的意思，總以為：凡是人民須在國家權力之下，受政府的支配，去受相當的教育。要曉得人民對於教育的需要，是發生於人性的要求和社會的要求。現在先講人性的要求罷。凡是人類

都有要受教育的天性這一點請研究社會學和生理學就明白知道了。今天講演時間很短，姑且不講，不過我們要知道人類確有這種天性就是了。人類既有要受教育的天性，爲什麼人類自己不肯去受教育，一定要政府強迫他呢？照原理上看起來，人類雖則生來就有要受教育的天性——學術上叫做「本能」。然而這種本能是微弱的，若沒有人去培養他，指導他，不但他不能夠發達，並且久而久之，就會消滅了。無論那個兒童，都有念書寫字的本能，倘使案頭沒有一本書，一枝筆，他們就沒有表現本能的機會了。表現尚且不能，何況講發達呢？所以國家必須爲他們設立許多學校，編制許多課程，讓他們去表現本能，隨他們的年齡增加，逐漸使他們發達。但是各人的本能不是一樣的，有些近於這樣的，有些近於那樣的。具體的說明：有些近於農的，有些近於商的，有些近於工的，所以教育不得不就著人類的個性而設施的。雖則小學教育不能夠成爲一種專門教育，然而也應該有一種職業教育的組織，任人民去自由選擇。其次是社會的要求，大凡各地方有各地方的

情形，例如氣候，地理，產業等等，各有不同，那麼，人民生活的要求也因而異。我現在舉一個例：例如歐洲在十字軍役之後，交通頻繁，工商發達，各地方市民，都不滿意當時的宗教教育，那麼，全體市民情願自出資本設「市民學校」，教育自己的子弟。當時教會法王目睹這種情形，非常憤怒，強迫他們廢止這種市民學校，要他們仍舊去受宗教教育，然而他們總不睬他，只管設法維持。這是因為宗教教育，不適合於當時社會的要求的緣故。遠的不必說，就是今日歐洲各國中有許多地方也是一樣的。據最近從歐美考察教育回來的人說：「比利時國中有許多地方，義務教育依舊不能夠實行。為什麼呢？因為政府所設的學校及所定的課程，都逆於比利時人民的心理和社會的要求，他們受了這種教育，反害及他們不能夠在社會上謀生活，變成一種無業的遊民。他們以為：與其受這種不適當的教育，不如不受教育，所以不肯去受義務教育。」就是義務教育的鼻祖之德國教育，雖則能夠普及，然而他的教育，未必完全是對的。請看這次歐戰的結果，德國首先開端，弄出

歐洲全土人民的苦楚，豈不是德國從前教育的錯誤嗎？將來的日本恐怕也是一樣的。所以對於一國家，不可僅問他有沒有普及教育？只問他能不能設施適當的教育？果然能够設施適當的教育，雖一時不能普及，也是無妨的。現在我國的官廳，看見外國義務教育，已經普及，也要模仿，去講求普及，但是毫不講求學校的內容——只講量不講質。例如省長官，今日下一令，明日下一令，要縣知事去增設學校，做一種辦學考成；而縣知事就沒法設了許多不三不四的學校，在紙面上造冊具報省長官，說前年設幾校，今年又添設幾校，然而從實際上調查起來，這許多學校中能够稱做一個適當的學校，極其少數。這樣普及雖普及，不如不普及，依舊是不中用的。

由上所說，在人性方面看起來：教育無須強迫，一強迫學生反動，這事拿前年我浙調查學齡兒童一事來，就可以做證。照我的意思：我國要辦義務教育，與其用強迫，不如用勸導，使人人自己情願送子弟去就學，較為有益的。我國學務機關名稱，

用「勸學所」學務人員名稱，用「指導員」可謂名稱其實！在社會方面看起來，教育不可遽云普及，經費一層，姑不說起，即使經費充足，還要優良的師資和合理的設備，這兩層，一時也不能辦到。最好先把現有的學校去整理他的內容，使一般人民對於學校教育生起一種的信仰。照這樣做去：將來不怕教育不能普及；并且普及之後，人人都能够受適當的教育；既有適當的智識技能，就可以在社會上獨立自營，不至陷於無業的狀態。至於辦學人員，更不可太拘泥法規，一唯官廳之命是從。要曉得官廳的地位，不過是幫助我們的，並非是我們全靠着官廳。現在社會的組織和從前社會的組織是不同的，從前社會的組織是自上而下的，一切事是官廳爲人民（for the people）而設施的，叫人民去服從；現在社會的組織，是自下而上的，一切事是歸人民自治（by the people）的，官廳不過是在旁輔助。照這樣看起來：從前的教育，是人民的義務，人民爲政府而犧牲；今日的教育，是人民的權利，政府爲人民圖幸福，若政府不肯辦理教育，或辦理不適合社會的要求

的教育那麼人民都可以要求政府去辦理去改良否則人民甘自放棄權利的怨不得政府哩。但是現在中國的國民有沒有要求政府的智識和能力確是一個問題。我很希望今天在座諸君常常去勸導他們，促醒他們人人都知道求學的必要，並且人人都知道自己都有向政府要求的權利，這就是辦理普及教育的初步。

照以上所述的義務教育這名稱，是很不妥當的，是不合於人道的。「義務」一語，從政府方面說起來，或者可以說政府有使人民受適當的教育之義務；若從人民方面說起來，人民只有要求受教育的權利，沒有被人叫他受教育的義務。所以與其叫做「義務教育」，不如叫做「權利教育」；但是「權利」一語，是陷於論理學上「多義」的誤謬，容易使人引起誤解的，所以這語不可引用。若把英語

“*compulsory education*” 一語，直譯做「強迫教育」，我前已說過了，無論在人性上或社

會上立論，教育用不著強迫，那麼「強迫」一語，也是不妥當的。若用「國民教育」一語，「國民教育」是德國所創造的。要曉得德國人民向來是不平等的，國民學校之

外，另有所謂「預備學校」。國民學校是供一般平民就學的，預備學校是供貴族子弟就學的。但是我國是共和國體，人民一律平等，沒有平民貴族的區別，況且「國民」一語，是根據於國家主義的，現在世界的潮流，漸趨於人道的，斷不可拿國家主義來做標榜，所以「國民」一語，也是不妥當的。有些人說：義務教育可以改做「省民教育」。他們以為省自治將近實現，一省人民，在本省自治圈之內，去受一種相當的教育；況且西洋也有「市民教育」的名稱，我們就不妨改用「省民教育」。我以為我國省的區域，是比西洋的市大，有些省分等於歐洲一國，一省之內，各地方情形也有不同，決不能夠施行完全劃一的教育；況且西洋學者，對於「市民社會」一語，另有見解。例如英國巴明罕大學某教授說：

「市民社會 (civic society) 是各個人民都有顯著的自由選擇特色的一種

社會。在中世紀封建時代，歐洲社會只有主僕，沒有市民。市民生活 (civic life)

的概念，是非常狹小的；市民意識 (civic consciousness) 不過是在極小的範

管求私人或黨派的利益就是了。然而在歐戰的時候，事情一變，市民意識，非常擴充，人人都有「自己支配」的覺悟，把全社會的利害看做自己的安危似的。一到歐戰告終的時候，這種市民意識，更加擴充，有所謂「國際聯盟」之組織，以為世界上若僅有一國，決不能夠獨立存在，必須國和國互相協助，纔能夠各自發達繁榮。他們的意思，要打破「國家萬能」之說，而注重於人類協同。所以現在教育的方針，也大變更，有許多教育學者，以為教育不可使人民有狹小的愛國心，必須使他們人人都獻身於人類社會，為全體人類去謀利益。從來德國的教育，對於這點，很不注意，有名的德國教育學者凱欣斯泰奈也說「德國中學生，毫沒有受過市民資格的教養，所以他們對於市民問題，毫無興味，一到畢業，就算了事。」又說：「德國中學校制度，是發源於中世紀沒有自由市民只有主僕時代的。」不但德國，日本也是一樣的。至於英法呢？英法兩國却是向來有一種「市

民自由」(civic freedom) 的傳統……總之市民教育，應該比梭格拉底的「教育理想」(Selbsterkenntnis) 之所謂「你曉得自己」更進一層。「自知」之上，更要曉得自己以外之物。換一句話說：在自己個人的利益之上，更要為全體人類去謀幸福。」

以上所述「市民教育」的見解，不是中世紀狹義的「市民教育」可以譯做「人類教育」。所以若拿「市民教育」來替代「義務教育」也是不妥當的。更有些人說：學校程度，是時間問題，無所謂大小高低，那麼，國民學校應該改稱「第一期學校」，其他改稱「第二期，第三期……學校」。我以為學校程度雖則沒有絕對的階級區別之可言，然而比較上未始沒有階級的區別，所謂大小高低，也不過表示一種標準，就做一種符號看，也無不可。反之，若調用「第一期，第二期」等語，恐怕觀念更不明瞭，容易使人生起誤會。照我的意思，以為若必要改換名稱，索性把「義務教育」一語廢掉他，一面把教育分做「小學教育」(初等，高等)「中等教育」等名稱，倘若

以爲不必在名稱上爭執並須避新奇不妨沿用「義務教育」舊名稱同時使人民都曉得義務教育的原理就是了。

以上所述的，是我對於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究竟對不對？還請諸君指教！至於就學年齡，設置，設備，課程，教授，訓練，管理諸問題，請讀袁觀瀾先生所著的義務教育之商榷。這本書和本題相同的地方很多，可以互相參考，這是我更所盼望的！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慈心

義務教育四字見諸我國法令者，當以清季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爲始。至於年限一層，在當時雖無明白表示。但以清宣二年學部改訂之兩等小學課程而觀，則其特定初等小學爲四年畢業。實已隱爲義務年限之地，可以知也。迨民國元年，教育部革新學制，提出學校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教育家意見。其關於義務教育一項，則說明之曰。「初等小學年期，或爲增進國民程度計而議從長。或爲體恤國民經濟計而議從短。竊以爲義務教育，斷不能短於四年，而考察國民現狀，亦有不能過長之勢。不如仍其舊貫，俟將來義務教育可以延長時，漸減高等小學年期，以增初等小學年期。其伸縮之餘地自在也。」是年七月，復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討論結果，全體通過。於是四年之義務教育，遂成爲法令。吾儕於此，因得綜合前清之

學部、民國之教育部，乃至臨時教育會議，以推定其主張四年制義務教育之理由，要即不外於國民經濟問題而已。此種理由，在十年以前，固不能不認為慎重謀國之道。然而今其何時。試一為外觀大勢，內審國是，果尚有許我從容籌布富而後教之時期乎。亦尙可作月攘一雞以待來年之想乎。吾知稍具識力者，當無不斷為不可。而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今後國家之第一緊要事矣。吾於是請將義務教育不可不延長之理由，略陳數端於後。

第一思想問題

歐戰結果，世界各國之新思潮，亦既澎湃洶湧而洋溢乎中國。若德謨克拉西，若馬克斯主義，若過激主義，若無政府主義，紛紜複雜，殆難勝舉。好新者奉之若神聖，守舊者視之如蛇蠍，而新舊思想之衝突，於是乎生。此最近一年來之現象，已可觀也。實則此等思想之中，其偏激暴烈之部分，固不能謂為絕無，而穩健純正足以補裨我國之文化者，正復不少。彼一味盲從或一味排斥，要皆未能了解此點，而徒為國家前途之障礙而已。故今所最要者，當使全國國民對於此等

思想悉能充分咀嚼徹底批判捨其所當捨取其所以同化於我國之文化。夫而後能支配思想而不爲思想所支配。然欲達此目的，苟非一般國民具有相當之理解力，曷克有功。况今後此種之思想，行將益益相逼而來，則及早充分注意於國民的訓練，自國家社會而觀，實無何事更急於是者。此我主張延長義務年限之理由一也。

其次勞工問題。勞工問題，已無不知爲今日社會上至困極難之重大問題。然欲根本解決此問題，決非單單縮短時間，增加工資，以滿足其物質的一時的之要求，所克濟事，尙必圖謀其精神的永久的生活上之安定。此則唯有增高勞工之道德知識技能之一法。以此理由，故余嘗謂勞工問題之解決，其一半實我儕教育者之責也。而此勞工問題，今後當亦爲我國之一重要問題。觀歐美各國之實例，已可瞭然。現今如英美等國，非皆因此問題，而幾幾有危及國家存立之勢乎。詩曰，追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可忽乎哉。然此猶就消極方面而言。若從積極方面

言之。則今後欲圖我國國運之發展，自當以工業爲立國之基礎。蓋在實業不振財力支絀之我國，欲圖國家之發展，決非大興商工業不可。然從來我國工業上，視他國稍占優勝者，唯恃工資之低廉，而今者已步步增高。且今後勞工之勢力，與日俱增，工資將益益昂騰，其理甚明。若欲彌此損失，則舍增進職工之能率，應用精巧之機械外，其道無由。而職工之能率增進，亦豈可以倖致者，必其知識道德之上進與手藝之熟練，而後可得而望。今我國職工之能率果如何，試與各國之勞工相挈量，則其絀立見，此爲一般所共認，而無庸諱言者。然則欲昂進其能率，於教育外，更有何法。故義務教育之延長，補習教育之施行及其義務的強迫等，皆我國今後最爲必要之急務。吾儕亦知此等之措施，若欲一時並舉，決所不能。故今者唯於「義務教育之年限延長一事」，亟望當局先予施行，然後以次漸及於他。且也此之設施，決非專限於工業勞動者也。卽於農業勞動者，亦至爲重要。我國雖夙以農業國稱，而產米恆形不足，尙時賴暹米等之供給，良可浩歎。果若農村之教育發達，農民之